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69,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了解和接洽，提议改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9,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